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所属船舶“宁波先锋”轮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所属船舶“宁波先锋”轮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过确认或计量，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测试结果，2019 年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3,500 万元（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单船公司—NINGBO PIONEE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营运船舶“NINGBO PIONEER”（以下简称“先锋”轮）1990 年由韩国建造，载重吨为 68,788 吨，公司于 2010 年购入，总投资 1,934.74 万美元。该轮的船籍为“中国香港”，主营印尼至我国南部港口等航线的散货运输业务。

“先锋”轮船龄已达 30 年，是香港注册船龄最老的船舶之一。租家在同等租金时偏好租用船龄较轻的船舶，同时，租家和贸易商考虑贸易合同中货物保险条款对船龄的限制，不愿承租老龄船。即使在航运市场较好的情况下，仍时常出现“先锋”轮承揽货困难的局面。

随着船龄的增加，该轮经营效益每况愈下。

2020 年“先锋”轮将进入第六次特别检验期，与此同时，为了满足 IMO《压载水公约》，公司需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船舶证书到期前进厂修理，并对压载水系统进行改造，预计需投入大额坞修费用以满足 DNV·GL 的检验以及《压载水公约》的要求。

公司对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下一次中间检验期间 2023 年 9 月 30 日（下一次中间检验期间）的经营效益及 2020 年坞修新投入资金的未来现金流量，依据公司历史经营成本及对未来市场行情的预期进行了测试，预计该轮如继续营运，坞修后未来三年的经营性现金流入，难以覆盖 2020 年新投入的坞修费用。

从船舶特检维修投入、安全管理和单船效益等多方面论证，公司拟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通过公开市场对“先锋”轮进行挂牌出售。鉴此，公司根据未来经营情况对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预计“先锋”轮 2020 年处置日前经营现金流入及该轮处置净收入，低于账面净值约 500 万美元，公司按此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约 3,500 万元（按 2019 年 11 月末汇率折算）。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 3,500 万元（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并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

法合规。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情况，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 ● 报备文件

- （一）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所属船舶“宁波先锋”轮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所属船舶“宁波先锋”轮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审核意见。